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1002破3、4、5号

申请人：扬州水箱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朱明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吴玮，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朱明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三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鞠亚群，江苏乐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三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鞠雅莉，江苏乐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6年12月20日，扬州水箱有限公司、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以三公司高度关联、

均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债务人扬州水箱有限公司、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均为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同在本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31号；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均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扬州水箱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申请人的人员、资产、负债等多方面存在混同，三公司高度关联。截止2016年11月30日，扬州水箱有限公司账面资产余额5971.9万元，负债余额6856.9万元；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账面资产余额2086万元，负债余额2765.3万元；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账面资产余额12630.2万元，负债余额16554.4万元；账面显示，三申请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至三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时，三公司的职工情绪极不稳定，已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本院认为，扬州水箱有限公司、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资产均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三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鉴于三申请人高度关联，为公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本院对三申请人的破产清算合并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水箱有限公司、扬州通洋机油冷却器有限公司、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卫
审 判 员 徐学帅
代 理 审 判 员 许飞剑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 洁